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1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1/955)通过]

71/308.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2327(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¹ A/71/653 和 A/71/841。

² A/71/836/Add.15。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053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重申**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6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加紧努力，强化特派团对平民地点的保护；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28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1 144 964 300 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071 000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4 163 400 美元、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13 543 2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6 257 700 美元；

³ A/71/653。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523 236 374 美元，充作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267 02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367 61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159 183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75 315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4 917 美元；

16.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621 727 926 美元，每月 95 413 692 美元，充作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7. **决定**根据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3 387 8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942 69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565 617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64 785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14 783 美元；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7 729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7 729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贷项 67 729 000 美元应减除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 133 2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